林芝市“十三五”时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发展规划

**林芝市“十三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小组**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序 言 - 1 -](#_Toc16868)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现状 - 2 -](#_Toc1671)

**[第一节 坚持民生为本，就业工作成效日益显著](#_Toc23610)** [- 2 -](#_Toc23610)

**[第二节 坚持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_Toc1274)** [- 3 -](#_Toc1274)

**[第三节 坚持战略引导，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_Toc3876)** [- 4 -](#_Toc3876)

**[第四节 坚持依法执纪，和谐劳动关系巩固深入](#_Toc7579)** [- 5 -](#_Toc7579)

**[第五节 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工作稳步推进](#_Toc31941)** [- 6 -](#_Toc31941)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9 -](#_Toc19274)

**[第一节 面临的机遇](#_Toc14499)** [- 9 -](#_Toc14499)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_Toc20238)** [- 11 -](#_Toc20238)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14 -](#_Toc299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31488)** [- 14 -](#_Toc31488)

**[第二节 主要目标](#_Toc10720)** [- 14 -](#_Toc10720)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任务 - 16 -](#_Toc8564)

**[第一节 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_Toc5520)** [- 16 -](#_Toc5520)

**[第二节 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重点任务](#_Toc12904)** [- 17 -](#_Toc12904)

[第五章 提高就业工作质量，着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 21 -](#_Toc4940)

**[第一节 完善就业创业政策](#_Toc8587)** [- 21 -](#_Toc8587)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_Toc7802)** [- 21 -](#_Toc7802)

**[第三节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_Toc16729)** [- 21 -](#_Toc16729)

**[第四节 推进转移就业脱贫](#_Toc6572)** [- 22 -](#_Toc6572)

**[第五节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_Toc25620)** [- 22 -](#_Toc25620)

[第六章 强化民生服务功能，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22 -](#_Toc2089)

**[第一节 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_Toc22959)** [- 23 -](#_Toc22959)

**[第二节 切实保障参保权益](#_Toc5310)** [- 23 -](#_Toc5310)

**[第三节 强化社保基金监管](#_Toc23009)** [- 23 -](#_Toc23009)

**[第四节 提高经办服务水平](#_Toc22515)** [- 24 -](#_Toc22515)

[第七章 规范人事人才管理，着力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 24 -](#_Toc9210)

**[第一节 创新人才制度设计](#_Toc8479)** [- 24 -](#_Toc8479)

**[第二节 加强专技人才管理服务](#_Toc10800)** [- 24 -](#_Toc10800)

**[第三节 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_Toc24819)** [- 25 -](#_Toc24819)

**[第四节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_Toc3192)** [- 25 -](#_Toc3192)

**[第五节 强化公务员管理](#_Toc2412)** [- 25 -](#_Toc2412)

**[第六节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_Toc1847)** [- 26 -](#_Toc1847)

**[第七节 规范考试考务工作](#_Toc5713)** [- 26 -](#_Toc5713)

**[第八节 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_Toc23617)** [- 26 -](#_Toc23617)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完善劳动保障体系 - 26 -](#_Toc19111)

**[第一节 落实劳动关系协调机制](#_Toc12544)** [- 26 -](#_Toc12544)

**[第二节 保障工资收入分配合理](#_Toc21187)** [- 27 -](#_Toc21187)

**[第三节 规范调解仲裁组织建设](#_Toc29378)** [- 27 -](#_Toc29378)

**[第四节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_Toc14301)** [- 27 -](#_Toc14301)

[第九章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28 -](#_Toc6775)

**[第一节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_Toc14676)** [- 28 -](#_Toc14676)

**[第二节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_Toc13164)** [- 29 -](#_Toc13164)

**[第三节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_Toc262)** [- 29 -](#_Toc262)

序 言

“十二五”期间，在林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以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成绩显著，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从2016年开始的未来五年，将是林芝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也是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五年。根据《中共林芝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林党发〔2016〕1号）和《西藏林芝地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着眼城乡统筹，在回顾“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林芝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研究编制了《林芝市“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年至2020年。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在林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以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成绩显著，“十二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第一节 坚持民生为本，就业工作成效日益显著**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贯彻“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坚持“抓素质强基础、抓政策强落实、抓重点强服务”的工作思路,狠抓就业再就业工作，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以开发就业岗位、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主线，以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以开展职业培训、强化就业服务为依托，就业总量不断扩大，劳动力供需基本平衡，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市场在劳动力资源中的配置作用日益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237人（规划目标10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2%以内(规划目标为2.5%）；举办各类培训班465期，培训各类人员35653人次（规划目标为年均3500人），通过培训实现就业的有27097人次，培训后就业率达76%（规划目标为70%），城镇失业人员培训面达到75%以上（规划目标为50%）；转移农牧区劳动力25万余人次、13.8万余人，保持了就业局势的稳定。

**第二节 坚持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2010年，根据《关于2010年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7号）、西藏及四省藏区扩大新农保试点工作会议和全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培训会议精神，林芝市从2010年初开始，在全市扎实深入地推进了新农保试点工作，2011年七个县（区）全部纳入。2014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实施。至此，林芝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大幅增加，“十二五”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1550人（规划目标100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85225人（规划目标80000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8105人（规划目标25000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4275人（规划目标15000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4018人（规划目标13000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1152人（规划目标14000人），失业保险参保13005人（规划目标10000人）。及时制定出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性补贴办法，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按时足额发放，连续十一年提高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第三节 坚持战略引导，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公务员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对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理解。做好公务员登记、年报、考核奖励和培训工作，严把公务员“入口”关，做好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上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登记表的存档、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业务培训班，提升公务员队伍素质。规范公务员记功奖励程序和方法，开展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推荐评选工作。“十二五”期间，共申报各级先进集体46个，先进个人124名。**二是**认真做好公务员考录工作。积极协助自治区做好全区公务员考录林芝考点考务工作，坚持“凡进必考”，从严治考，加大对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提高考录工作的公信度。“十二五”期间，林芝市共补充新录用人员5310名，其中通过引进紧缺人员63名。**三是**稳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启动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了林芝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统计。**四是**妥善安置军转干部。“十二五”期间，共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486人，安置军转干部2人。认真落实军转干部相关待遇，扎实细致地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到了部队、军转干部、接收单位三方满意。**五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西藏特培”人员的选拔工作，做好选拔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工作。**六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工作。“十二五”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共组织30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5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共有201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972人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七是**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高校大力推行“双证”制度，增强大学生就业技能，共组织6469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3364人。到“十二五”末，全市人才资源总量增加到16268人（规划目标15738人），专技人才总量达到5452人（规划目标5450人），高级、中级、初级分别为245人、1094人、4113人（规划目标高、中、初级结构比例为1：3：6）；技能人才达到2773人（规划目标2360人），其中技师291人（规划目标30人）；农牧区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552人（规划目标1730人）；企业职工1213人（管理人员51人，专技人员23人）。

**第四节 坚持依法执纪，和谐劳动关系巩固深入**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资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进行合理管理，开展了国有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成立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实施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制度，实施了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健全和完善诚信档案和守法诚信评价制度，加强劳动争议调处,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等措施，维护了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劳资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2万余人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以上。各级劳动监察部门共受理农牧民工举报投诉案件516件，涉及劳动者人数7812人次，帮助农牧民工追讨工资4.3亿万元，结案率达100%；各级劳动仲裁部门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案件1362件，涉及劳动者9074人，涉案金额22041.21万元，结案率达100%。通过开展建设工地设立“建设领域劳动者维权公告牌”行动，督促落实建筑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设立劳动者维权公告牌制度，逐步形成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一金一牌”格局，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共设立“建设领域劳动者维权公告牌”1437块，涉及劳动者33.27万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

**第五节 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工作稳步推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计划统计各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各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良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综合统计年报和各项月报工作顺利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法制宣传不断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与决策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持。七个县（区）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市政府所在地四个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已完工并顺利通过终验，预计于2017年底前投入使用。市一级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经办场所基本上形成了“一站式”服务，并进行了国标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公条件逐步得到了改善。

|  |  |  |
| --- | --- | --- |
| “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主要指标** | **规划目标** | **2015年完成数** |
| **一、就业** | | |
| 1.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 10000人 | 11237人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 2.2%以内 |
| 3.培训各类人员人数 | 17500人 | 35653人次 |
| **二、社会保障** | | |
|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0000人 | 11550人 |
|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80000人 | 85225人 |
|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25000人 | 28105人 |
|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5000人 | 14275人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13000人 | 24018人 |
| 9.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14000人 | 21152人 |
| 1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0000人 | 13005人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11.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 15738人 | 16268人 |
| 12.专技人才总量 | 5450人 | 5452人 |
| 13.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3:6 | 4:20:76 |
| 14.技能人才总量 | 2360人 | 2773人 |
| 其中：技师总量 | 30人 | 291人 |
| 农牧区实用人才总量 | 1730人 | 2552人 |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面临的机遇**

**1.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明确了方向。**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坚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就业第一、教育优先的原则”，“加大中央财政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大学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逐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引导转变观念，鼓励到基层就业”，“对口支援省市、中央企业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吸纳西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扶持发展带动就业强的产业”，“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尽量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鼓励西藏购买护林护草、乡村道路雷管等公益性岗位，重点解决困难群体就业”。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和救助体系”，“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要实施“组团式”人才援藏，“加大技术人员短期援藏选派力度”，“2016年开始，每年再从全国非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和部队拟退役士兵（士官）中专项招收700名汉族干部，用3年时间使全西藏汉族干部比例达到30%”。要“继续执行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对西藏特殊工资政策，完善津贴实施办法，并按全国规范津贴补贴的平均水平相应调整西藏特殊津贴标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自2016年开始，西藏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平均工资收入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是我们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政策依据，为我们的工作明确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

**2.林芝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增强了后劲。**“十二五”时期，林芝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抓住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乘势而上，顺势而为，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优势产业开创新局面，基础设施实现新跨越，通讯网络不断升级，社会治理得到新加强，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党建工作得到新发展，发展活力空前释放，发展势头迅猛强劲，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积累了经验。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良好发展态势可以保持，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区内看，在中央亲切关怀和全国人民的无私援助下，全区和林芝市经济健康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逐年大幅增长，这将给就业、社会保险等民生工作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十三五”时期，林芝市确定了发展定位，即：把林芝建设成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际生态旅游区、“西电东送”接续基地、全区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这些都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增强了后劲。

**3.党委、政府对民生和人才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着力促进就业，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在林芝市“十三五”规划中，已将就业、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纳入到整体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进行了专题阐述，充分论述了人才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已把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4.社会各界对民生事业的关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焦点，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积极主动地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赋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为做好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同时，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制制度日趋完善、政策框架更加健全、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加上多年的事业发展和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这都给今后的工作推进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承担的任务艰巨繁重。

**一是**林芝市经过多年积累和“十二五”时期快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已经有了持续发力的基础，但因经济发展起步晚、底子薄、积累少、实力弱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社会事业总体水平相对滞后，干部群众思想观念的解放程度还不高，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够强，创业创新氛围还不浓厚，“等靠要”思想仍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且因气候条件、基础设施等原因引才难、留人难。

**二是**在全区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林芝市提出要在2018年在全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具体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谋划未来三年甚至五年的工作，都要围绕“率先实现全面小康”这个核心目标来思考。一方面，林芝市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基础设施还较为缺失，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机制还不够科学有效，工资收入分配、人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人民群众对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需求却越来越迫切，对覆盖范围更广、待遇水平更高的社会保障期待越来越强烈，如何兼顾不同群体和不同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从人人享有到人人公平享有存在难度。同时，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还不够便捷、高效、利民，基层工作平台建设受经费、场地、人员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不能满足群众需要，现有的基础设施条件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制约，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都还不够壮大、不够公平合理、不够便捷高效。另一方面，艰巨的扶贫攻坚任务给技能培训、转移就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招工难与就业难现象并存，结构性矛盾突出，快速推进的城镇化更需要妥善解决进城农牧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三是**劳动关系面临不稳定因素较多。在处理劳动就业与保障劳动者利益方面支撑手段不多，既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权益、又兼顾双方利益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难点。

**四是**经济发展形势给就业创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市委、市政府虽然始终将促进就业创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但当前我市的就业形势依然很严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产业规模小、吸纳就业能力弱，而以新成长劳动力为主的总量压力和就业的结构性问题突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农牧民转移就业和城镇新增就业压力将越来越大，通过公职岗位招录主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空间在压缩，可持续性受到挑战。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已到了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错综复杂，新矛盾新情况不断出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而且很多是“两难问题”。如社会保障方面，既要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又要注重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还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推进改革、完善相关制度，防止进入社会保障的中等收入陷阱。这些越来越多的改革难题、越来越大的处理难度，都是全面深化改革将要面临的现实问题。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推动发展为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完善制度，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全面建设“五个林芝”、推动林芝市率先在全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坚持就业优先和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构建服务林芝特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着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关系第三方协调机制建设。

——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时期累计实现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1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累计转移农牧区劳动力250000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保持基本稳定。

——社会保障再获新发展。坚持统筹推进，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政策，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十三五”时期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20.8万人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面扩至矿山、建筑、服务等行业，各险种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

——人事人才再现新气象。坚持“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质量。“十三五”时期，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4800人，党政人才总量达到8000人，专技人才总量达到7300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500人，农牧区实用人才总量达到4000人。

——工资关系再构新格局。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西藏特殊工资福利政策、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宏观指导制度等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劳动关系再创新局面。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加快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体系，进一步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和人员专业化；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效能化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再得新成效。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林芝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技工学校）、人力资源市场顺利建成，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更加健全，信息化建设能力以及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第四章 “十三五”时期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任务

**第一节 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自治区、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坚持强化政府责任和培育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以人为本。把以人为本、人才优先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等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牢固树立人才优先的理念，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创新思维观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时机、节奏，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改革创新。

——坚持强化基础。以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务体系为目标，大力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加快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公共服务普及性和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第二节 林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重点任务**

稳定和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形势。认真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稳定公益性岗位工作，安置城镇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到公益性岗位工作，确保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开发就业岗位12000个。

强化培训提升技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7000人次，培训后合格率达90%，培训后就业率达80%；农牧民转移就业培训23000人次，培训后合格率达80%，转移就业率达55%，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达250000人次。

加强创业培训。联合农牧学院每年举办至少一期高校毕业生SYB创业培训班，以提升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同时以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开展创业培训1200人次，创业成功180人，创业带动就业600人次。其中：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500人次，引领大学生创业75人。

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加快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面扩至矿山、建筑、服务等行业，参保率达到96%以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原则，改进完善人员流动机制，适时修订、完善权限内人员流动办法及措施，逐步下放审批权限，重点强化督促巡查。建立健全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机制，协同组织部门建立配套政策及措施，在各类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管理、服务方面给予扶持和倾斜，坚持培养好、使用好本地人才与引进人才统筹结合，逐步提升用人单位在紧缺人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职业技能鉴定2500人。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制度，力争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非公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加快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体系，进一步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建设。建立以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核心的预防和解决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制度体系，从被动解决劳动纠纷，向主动预防劳动纠纷方向转变，尽力调动企业的主动性，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扎实推进林芝市公共实训基地（技工学校）项目、林芝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和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主要指标情况 | | | |
| **主要指标** | **2016—**  **2020年** | **2021年（新增）** | **2022年（新增）** |
| **一、就业** | | | |
| 1.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人） | 15000 | 4100 | 4200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 2.5 | 2.5 |
| 3.培训各类人员人数（人次） | 31200 | 6750 | 6950 |
| 4.开发就业岗位（个） | 12000 | 2500 | 2600 |
| 5.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 | 250000 | 52000 | 53000 |
| 6.创业成功人数（人） | 180 | 30 | 35 |
| 7.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人） | 600 | 150 | 175 |
| **二、社会保险** | | | |
| 8.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次） | 208000 | 1400 | 1500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9.党政人才总量（人） | 8000 | 200 | 200 |
| 10.专技人才总量（人） | 7300 | 100 | 100 |
| 12.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3:6 | 1:3:6 | 1:3:6 |
| 13.农牧区实用人才总量（人） | 4000 | 200 | 300 |

第五章 提高就业工作质量，着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就业创业政策**

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结合林芝就创业工作实际，制定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出台就创业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就创业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消除限制创业的制度性障碍，鼓励高校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围绕林芝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自主创业，利用好自治区人社厅建设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有利时机，鼓励引进内地企业和人才到林芝投资立业。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林芝特色的创业项目库，研究制定就创业工作的相关实施意见。

**第三节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发挥广东对口支援优势，加大就业援藏工作力度，落实“百人计划”，进一步实现大学生充分就业目标。加强职业指导和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

**第四节 推进转移就业脱贫**

继续强化六个意识，深化五项举措，创新工作思路，大力实施转移就业脱贫工程，加强部门衔接帮助贫困劳动力在普惠性岗位就业，加强政企合作促进其在企业稳定就业，强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加大力度转变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积极探索新型学徒制、“互联网+职业培训”等培训模式，切实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农牧民转移就业尤其是贫困劳动力就业。

1.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推进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转岗引导等精细服务，加大精准扶持就业力度，强化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优先安置残疾人、被征地失业农牧民到公益性岗位，落实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优惠政策，帮助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同时，做好职业介绍、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

第六章 强化民生服务功能，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通过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参保数据并实现动态更新。

**第二节 切实保障参保权益**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关系转移接续，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严格落实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各项保险政策，落实工人退休审批政策，开拓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新局面，扩大政策覆盖面特别是工伤生育政策的知晓度。不断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第三节 强化社保基金监管**

提升基金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协同性和规范性，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优化基金征缴措施，完善基金监管制度，加大稽核检查尤其是基金收支、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认真组织专项检查，加大对欺诈社保基金行为的防范查处力度，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逐步健全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机制，推行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节 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继续落实“一制四化”经办要求，推进五险合一经办管理模式。加强社保业务经办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优质服务窗口建设。加强与银行合作，就近就便设置银行便民服务网点，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加强社保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逐步实现全市社保业务档案的电子化、影像化、网络化系统管理，加快信息化人社建设步伐。

第七章 规范人事人才管理，着力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第一节 创新人才制度设计**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创新人才跟踪培养模式，健全人才评价考核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成长渠道。

**第二节 加强专技人才管理服务**

进一步做好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藏特培人员、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推荐选拔和管理服务，并发挥职能作用为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提供更好服务。

**第三节 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工作，开展国有企业重点技术岗位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中高级技能人才职业交流、技能提升。加快推进林芝市公共实训基地（技工学校）项目建设，依托该项目为平台大力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和创新能力，培养本地产业发展急需的中高级技能人才。

**第四节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结合我市目前人才结构现状和精准扶贫任务，紧紧围绕人才优先发展和“高精尖缺”的原则，提前计划、分步实施，有计划地通过公开招录高校毕业生充实人才队伍，有重点地引进我市急需紧缺人才。更加注重引进人才的质量把关、跟踪培养和科学管理，通过制定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吸纳更多人才。

**第五节 强化公务员管理**

充分发挥广东对口支援优势，深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等各类培训，引导青年干部人才转变思想、树立信心，扎根基层、服务边疆，提升国家公职人员队伍整体素质。认真做好公务员年底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确保激励机制科学、有效、管用。做好我市县以下机关公务员建立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待遇，认真开展检查。

**第六节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认真贯彻执行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核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规，扎实推进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第七节 规范考试考务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人事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考务人员培训，提高考试考务工作水平，逐步健全人事考试业务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等各类考试考务工作。

**第八节 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全面落实我市军转安置任务，深化“两点三线式”管理服务，激发军转干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切实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及解困维稳工作。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完善劳动保障体系

**第一节 落实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认真落实我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加强与工会的协调沟通，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第二节 保障工资收入分配合理**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的调整、晋升及西藏特殊津贴标准调整等工作。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扩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加强企业对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

**第三节 规范调解仲裁组织建设**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及管理，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为，提高办案质量。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合同履行质量。建立与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推进联动调解。

**第四节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综合运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特别是要全力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严格执行“一规定、一办法、一预案”，规范企业特别是建筑领域企业的用工行为，做好我市第一批建筑领域信誉企业评定工作，积极探索劳务派遣及开设专户支付，健全推进信誉保障机制。加大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农牧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第九章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机构和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积极构建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从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职责明确、上下贯通、关系顺畅、运作协调的组织体系。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强化业务、技能、任职培训和继续教育，改善优化知识专业结构，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执政能力，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机关和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勤政廉政的高素质、专业化人社工作队伍。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依法履行职责，继续开展服务窗口作风建设，营造“人社文化”，推动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二节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针，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就业援藏优势，引进广东技工教育先进理念，推动公共实训基地（技工学校）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等电子信息系统作用，广泛开展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推进市公共就业服务网及林芝人社官方网站建设，着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三个推进”，切实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四要提高政策知晓度。人社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要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落实，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人社政策主题宣传年等各类活动载体定点组织政策宣讲或深入建筑工地开展政策宣传，尤其注重畅通基层宣传渠道，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舆论氛围。